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標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草案)

報告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壹、修法緣由

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培養市民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市民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本局特制定「臺北市公共空間開放收費性藝文活動使用許可暫行辦法」(簡稱臺北市街頭藝人收費展演暫行辦法)。

該法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本府一二二二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七月八日以「府法三字第 09215302100 號」令訂定發布。依據本局所擬定之「臺北市街頭藝人收費展演實施計劃」，自八月一日辦理第一期收件、審理，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辦「街頭藝人上路誓師大會」後，經審議通過之街頭藝人一七八組(含個人與團體)，於開放指定開放場地二十七處，展示其具豐富創意之各項藝術表現，獲得市民及輿論的肯定，迴響熱烈。

目前已進行第四期審議，街頭藝人總數量增至三四六組，並有多處場地(含公有及私人)與本局接洽，期望成為開放場地。本局經記錄並追蹤實施現況、街頭藝人意見調查，並比較各縣市推動街頭藝人計劃之法規等等，建議(1)全面開放台北市公有場所，及有意願提供場地並接受稽核之私有地；(2)開放「創作藝品類」；(3)證件有效期限延長為一年；(4)受理申請改為一年兩次；(5)試辦結束後賡續辦理。

上述建議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簽奉市長同意修正後，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討論相關事宜，並配合修正「臺北市公共空間開放收費性藝文活動使用許可暫行辦法」之相關條文，以期達到創造台北市街頭文化特色之目標。

貳、本輔導規則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創造新的生活型態或生活理想

(一) 主要欲達到目的：

為創造台北市街頭文化特色，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市民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市民生活，以達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之人文風貌與城市活力。

(二) 預估產生效果

1. 受影響對象：台北市街頭藝人。

2. 社會面可能面臨之衝擊：

(1) 觀念之革新：建立街頭藝人的專業形象，高雄市隨後立法推動街頭藝人，台中市及台北縣之街頭藝人亦隨之受到關心。

(2) 全面開放台北市公有場地：參考本案實施現況，街頭藝人視本府之「街頭藝人證」為一種榮譽，其於街頭展現技藝時，均未出現違規行為。另街頭藝人均選擇人群聚集處或人潮流量大之地點，方有利其生存與發展。除此之外，街頭藝人之進駐亦有助於場地之活絡與發展。

(3) 開放「創作藝品類」：本案基本精神在於「現場創作」，並經「審核機制」確認其為藝術表現，於管理稽核上均可與「攤販」區隔。且觀諸其他縣市推動之「街頭藝人」計劃，均未限制開放類別，以增添街頭特色文化並解決工藝類街頭藝人就業與生計的困擾。

(4) 行政便民措施：證件有效期限改為一年、審核期改為一年兩次，簡化行政作業，以為便民措施。

3. 人員需求：於本局現有人力進行調度，並擬委外辦理。

4. 經費來源：於年度預算項下支出。

二、輿情說明：

本案自法規通過並對外公佈後，深獲輿論支持，包括報紙、廣播、電視均大量報導，創造風潮，並引發其他縣市紛起效尤。

參、各縣市推動街頭藝人計劃實施現況比較

項目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高雄市
管理機關	文化局	文化局	交通旅遊局	文化局
開放類別	表演藝術、戶外畫家	音樂、美術、技藝或表演藝術等	音樂、肢體表演、美術、剪影、素描、傳統技藝或其他方式表演者	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戶外畫家或具有其他特殊街頭才藝表演者或團體
開放場所	台北地下街等二十七處(請參閱上文二之(2))	無場所限制,視場地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台中火車站站前廣場等十九處,及其他經市府指定之開放空間。	城市光廊等十五處
證件有效期	三個月	無期限	兩年	六個月
收費情形	表演藝術打賞;戶外畫家定價收費	得接受自由捐助或將作品標價出售	得收取現場觀眾自由捐助獎勵金;美術剪影及素描、傳統技藝累得現場收費作畫	得接受自由捐助或將作品標價出售
獎助計劃	無	無	無	另訂獎助要點
場地使用費	無	不收取使用費,但得收取保證金	無	無
事先申請場地	無	展演日前十五日內,向空間管理單位申請許可	無	無

項目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高雄市
罰則	<p>1. 展演時未佩帶或揭示許可證，經警告記明達三次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證。</p> <p>2. 另訂有街頭藝人違規記點標準表。</p> <p>3.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者，自處分當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p>	<p>有違規行為經勸導無效者，管理機關得停止其展演並沒收其保證金，並得限以二個月為限，不許其於公共空間展演。</p>	<p>違規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令處理，並註銷其證件。</p>	<p>違反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口頭勸誡、命其立即停止活動、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從事活動、必要時得取消其獎助。</p>